

阳光学院教学文件

校教〔2024〕36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阳光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阳光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阳光学院教务处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阳光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为了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差异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实战教育教学、学科竞赛、科学研究、技能提升等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自主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现对《阳光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管理办法》（阳光教〔2023〕27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课程置换原则修订内容

原第十三条 相关性原则。课程置换应当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为准则。原则上课程置换仅限当学期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美育类除外）。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的主体单位，有义务确认专业选修课程与置换成果的相关性，即置换成果须与原课程内容相近，或者基本达成原课程目标，无法直接认定相关性的由开课单位与置换教师进行确认（附件4）。

现第十三条 相关性原则。课程置换应当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为准则。原则上课程置换仅限当学期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美育类除外）。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的主体单位，有义务确认置换成果与学生所修专业的相关性，即置换成果须支持学生所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无法直接认定相关性的由开课单位与学生

所修专业的教研室主任进行确认（附件 4）。

原第十四条 置换原则。课程置换的前提是置换成果均须通过与课程开课单位相关性确认并前置备案，且原课程须有修读记录（即原课程不能为缺考）；不同活动或同一活动不同批次获得的置换学分不可交叉叠加用于课程置换；所有课程置换工作在当学期期末完成。

现第十四条 置换原则。课程置换的前提是置换成果均须通过与课程开课单位相关性确认并前置备案；不同活动或同一活动不同批次获得的置换学分不可交叉叠加用于课程置换；所有课程置换工作在当学期期末完成。

原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置换的教学活动若与当学期课程存在冲突，可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免听服务模块申请免听该课程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备注好免听内容和免听事由），经批准后允许免听（课程部分/全部内容），但必须自学并参加该课程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确保原课程教学材料有学习或者考核记录。原则上学生一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数不得超过五门。其中思政类课程不允许免听，若存在冲突可申请参加线上学习；集中性实践课程不允许免听。

现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置换的教学活动若与当学期课程存在冲突，可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免听服务模块申请免听该课程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备注好免听内容和免听事由），经批准后允许免听（课程部分/全部内容）。原则上学生一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数不得超过五门。其中思政类课程不允许免听，若存在冲突可申请参加线上学习；集中性实践课程不允许免听。

二、奖励成绩原则修订内容

原第十九条 学生获取的置换学分如不申请课程置换，可用于申请课程奖励成绩（即成绩加分）。置换学分用于奖励成绩至置换学分认定起一年内有效，过期置换学分自动清零。

奖励成绩最小单位为 1 学分。奖励成绩标准：每 1 置换学分可奖励成绩分数为 5 分；单科奖励后总成绩最高不超过 85 分。

现第十九条 学生获取的置换学分如不申请课程置换，可用于申请课程奖励成绩（即成绩加分）。置换学分用于奖励成绩至置换学分认定起一年内有效，过期置换学分自动清零。

奖励成绩最小单位为 1 学分。奖励成绩标准：每 1 置换学分可奖励成绩分数为 5 分；单科奖励后总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

三、置换工作流程修订内容

原第二十二条 置换学分认定。原则上由学生本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附上纸质佐证材料，经指导老师审核确认后，统一提交至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组织收集、审核并汇总（详见附件 5）到相关认定部门作统一认定。

现第二十二条 置换学分认定。原则上由学生本人在一站式平台-学分互认模块中进行线上申请操作，每步骤需填写申请并附相关电子版佐证材料。

原第二十三条 置换工作组织。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收集和审核置换材料，重点审核相关性课程置换申请及相关性教学材料。其中证书类（课证融通）课程置换由二级学院组织课证融通“过程性”和“终结性”考核，完成课程置换和教学材料存档；其余课程置换和奖励成绩由二级学院汇总后交至教务处审核后完成置

换工作和教学材料存档。

现第二十三条 置换工作组织。由二级学院审核置换材料，重点审核相关性课程置换申请及相关性教学材料。其中证书类（课证融通）课程置换由二级学院组织课证融通“过程性”和“终结性”考核，完成课程置换和教学材料存档；其余课程置换和奖励成绩由二级学院认定后，学生以认定的学分提交申请，经审核完成课程置换或奖励成绩。

四、附件 2《阳光学院实践类与证书类学分认定细则》修订内容

原第三条 置换学分的认定内容与标准（见下表）

项目	要求	等级	置换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学术 论文	在国内外刊物 或学术会议正 式发表	被 SCI1 区、SCI2 区、SSCI 检索，被 CSSCI、CSCD 收 录	10	科研与 学科建 设处	第一作者 且署名阳光学 院，中文期刊须 凭论文发表刊 物（需附封面、 目录、文章）以 及新闻出版署 查询截图，外文 期刊须附检索 报告及文章
		被 SCI3 区、SCI4 区、SCIE 检索，被 CSSCI 扩展版、 CSCD 扩展版收录	8		
		EI 检索、国内本科 高校学报上发表	6		
		会议 EI 检索、国外 期刊发表	4		
		其它 CN 号学术刊 物上发表	2		

项目	要求	等级	置换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专利	获得相应专利 证书	国家发明 专利	10	合作发 展处	发明人须为本 校学生，专利权 人仅为阳光学 院，专利成员前 3 名方可奖励 （实用新型专 利奖励每人不 超 2 项），专利 认定需附上专 利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实用新型专利	2		
国家职业 资格证 书、职业 技能证书	获得指定的资 格证书/职业技 能证书		2	职业教 育学院	须凭证书或国 家官方认可网 站查询截图等 有效证明材料
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 练 计划项目	经选拔入选创 新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答辩结 果为良好以上	国家级	2	竞赛指 导处	结题答辩结果 为优秀加 0.5 学 分，项目负责人 加 0.5 学分。项 目成员前 5 名均 可奖励。须凭大 创项目结题书 等有效证明材 料
		省级	1		
学科竞赛	参照《阳光学院学科竞赛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奖 励办法》 (个人赛奖励分值为团队的 1/3)			竞赛指 导处	须凭学科竞赛 获奖文件或获 奖证书等有效 证明材料

项目	要求	等级	置换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自主 创业	入驻创四方园 孵化区且考核 合格以上		2	创新创 业学院	项目成员前3名 方可奖励
	获工商营业 执照		2	创新创 业学院	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须为工 商注册登记人 2. 年营收不少 于3万 3. 注册地在福 建省内 4. 每人仅限1次 (个体工商营 业执照不参与 奖励)

现第三条 置换学分的认定内容与标准（见下表）

项目	要求	等级	置换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学术 论文	在国内外刊物 或学术会议正 式发表	被 SCI1 区、SCI2 区、SSCI 检索，被 CSSCI、CSCD 收 录	10	科研与 学科建 设处	第一作者 且署名阳光学 院，中文期刊须 凭论文发表刊 物（需附封面、 目录、文章）以 及新闻出版署 查询截图，外文 期刊须附检索 报告及文章
		被 SCI3 区、SCI4 区、SCIE 检索，被 CSSCI 扩展版、 CSCD 扩展版收录	8		
		EI 检索、国内本科 高校学报上发表	6		
		会议 EI 检索、国外 期刊发表	4		
		其它 CN 号学术刊 物上发表	2		

项目	要求	等级	置换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专利	获得相应专利 证书	国家发明 专利	10	合作发 展处	发明人须为本 校学生，专利权 人仅为阳光学 院，专利成员前 3 名方可奖励 （实用新型专 利奖励每人不 超 2 项），专利 认定需附上专 利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实用新型专利	2		
国家级、 省级职业 资格证 书、职业 技能证书	获得指定的资 格证书/职业技 能证书	资格证书	6	职业教 育学院	须凭证书或国 家官方认可网 站查询截图等 有效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2		
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 练 计划项目	经选拔入选创 新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答辩结 果为良好以上	国家级	2	竞赛指 导处	结题答辩结果 为优秀加 0.5 学 分，项目负责人 加 0.5 学分。项

项目	要求	等级	置换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省级	1		目成员前5名均可奖励。须凭大创项目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学科竞赛	参照《阳光学院学科竞赛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个人赛奖励分值为团队的1/3)			竞赛指导处	须凭学科竞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自主 创业	入驻创四方园孵化区且考核合格以上		2	创新创业学院	项目成员前3名方可奖励
	获工商营业执照		2	创新创业学院	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须为工商注册登记人 2. 年营收不少于3万 3. 注册地在福建省内 4. 每人仅限1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参与奖励)

五、附件3《阳光学院考研升学学分认定细则》原内容废止， 修订内容

第一条 考研升学学分认定与置换是指有志于考研升学的全日制本科生，通过参与学校组织的考研升学活动，满足相关条件后，可申请学分认定与置换。

第二条 学校于大三下学期、大四上学期组织开展考研升学

学分认定与置换的申请工作。

第三条 置换成果认定

学生于申请学期（大三下学期或大四上学期）至少参加 2 次学校组织的任意考研科目模拟考试（考试成绩需折算为百分制）后，即可申请考研升学学分认定与置换。

第四条 在取得置换成果后，学生可自主选择“课程置换”或“奖励成绩”进行考研升学学分认定与置换。

1. 选择课程置换，原则上课程置换仅限当学期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

2. 选择奖励成绩（即成绩加分），可根据置换成果认定 1 或 2 置换学分。置换学分用于奖励成绩至置换学分认定起一年内有效，过期置换学分自动清零。

原则上参加 2 次学校组织的任意考研科目模拟考试可认定 1 置换学分，参加 2 次以上可认定 2 置换学分。

第五条 课程置换成绩（百分制）计算

课程置换成绩（百分制）=模拟考试成绩（取申请学期任意考研科目模拟考试最高分+20 分）*80%+附加分（上限 20 分）

说明：模拟考试成绩需折算为百分制后，再使用上述公式进行课程置换成绩（百分制）的计算。若模拟考试成绩折算后超过 80 分的，则按照 80 分进行计算。

第六条 课程置换成绩附加分项目

1. 在参与 2 次学校组织的任意考研科目模拟考试的基础之上，超过 1 次每次加 3 分。

2. 提供任意考研科目的过程性学习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笔记、网课学习记录、各类学习打卡 APP 记录等， 每科过程性

学习佐证材料加 3 分，上限 12 分。

3. 报名线上、线下任意考研科目辅导班，其中线上辅导班每科加 1 分，上限 4 分；线下辅导班每科加 2 分，上限 8 分。

4. 考研初试成绩通过国家线，通过一科加 5 分（此项仅适于置换大四上学期修读的可置换课程）。

5. 其他经各二级学院认定能直接赋能考研升学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加 1 分。

第七条 本细则由阳光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3-1

阳光学院考研升学学分认定、课程置换与奖励成绩申请表

学院：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置换方式	课程置换 ☐
班级				选择	奖励成绩 ☐
课程名称		置换学分		任课教师签字	
课程名称		置换学分		任课教师签字	
课程名称		置换学分		任课教师签字	
二级学院意见： 分管教学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若未满足考研升学学分认定与置换的要求和条件，自愿重修所缺学分。 申请人（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学生填写完成后提交二级学院审批。签字盖章后，学生本人及二级学院各执一份。

六、附件 4《阳光学院课程置换相关性认定》修订内容

阳光学院课程置换相关性认定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置换 成果	成果名称		相关性描述：				
	置换学分						
			置换成果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原课程 (被置 换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 学分	
	相关性鉴定：						
	学生所属专业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 学院 意见	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置换学分 $\geq$ 课程学分

七、其他规定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其他原校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其他事宜仍适用之前的政策和规定。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